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-6946

聯絡人:李佳霖

電 話:02-7736-5939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15185A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(0015185AA0C_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以,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,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,自106年1月26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,請查照。

訂 説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 函辦理,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有公務員服務法 之適用,爰亦適用旨揭規定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本部人事處電2017-02-2017